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